

第四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人工智能综合实践教学系统 V1.0、产品型号：ZI-AICPTS-V1.0，生产厂为北京中教奇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3层101。人工智能综合实践教学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人工智能综合实践教学系统 V1.0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综合实践教学系统 V1.0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智课创作与实践平台 V1.0、产品型号：ZI-AICR-V1.0，生产厂为北京中教奇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3层101。智课创作与实践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智课创作与实践平台 V1.0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课创作与实践平台 V1.0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实训算力服务器、产品型号：FusionServer 2288H V6，生产厂为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内环北路99号。实训算力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实训算力服务器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算力服务器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教奇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19242C717744E3D9C38641278B2B7D3